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17〕5号

转发全国继委办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03号）转发给你们，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并按照规定要求加强项目监管。

附件：1.《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7〕03号）

2. 2017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安徽省）
（网上公布）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抄送：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附件 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委办发【2017】03 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委属单位及学术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的有关规定,现公布 2017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982(附件 1)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 450 项(附件 2),共计 5432 项。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nhfp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予以公布。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委属单位及学术团体、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

行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的认真执行及执行情况的按时汇报。

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如违反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

各申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申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自觉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2017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附件 3）、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 4）。

2017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
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
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0]02 号）执
行。学分证书不得收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
教育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要继续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不断提
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

联系人：陈丽、冯秋阳

联系电话：010-85158805、85158400

附件：

1. 2017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公
布）.pdf
2. 2017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网上公
布）.pdf
3. 2017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
表.doc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doc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
联系方式.doc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